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台灣區運來源 民生報日期 800528版面 四版

今年區運競賽規程昨核定

去年已經參賽者
只能代表原單位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今年區運會競賽規程昨天由教育部核定，參賽資格除限定設籍須連續滿1年以上，去年已參加者並以代表原單位為限。

80年台灣區運會定10月26日至10月31日在台中市舉行，競賽項目男子33種、女子25種、及男、女馬術合計59種。第1次註冊時間為8月20日，項目球類、空手道、劍道；第2次註冊為9月20日，項目有射箭、田徑等17種。

罰則部分並明訂如有違背

運動精神行為、切結書或照片不符事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外，並建議明年區運籌委會停止其參加權利。

另參賽選手多報種或項目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已得之成績。

最具關鍵性的選手參賽資格，規定須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1年以上，即民國79年10月26日前方可，如此一來除金馬地區選手外，同時也等於限定凡參加79年區運會的選手只能代表去年原單位。

